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101.9.11 行政會議通過

101.10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3.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3.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訂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
- (二) 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服務學習」採計規定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關懷生命、關懷生活環境及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三) 養成學生服務學校、社區、社會及動手實做、體驗生活的態度，推動全人教育發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輔導室、教務處、總務處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七至十二年級

六、服務範圍：

(一) 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

1. 輔導室—愛心慰訪、禮物鞋盒製作及反思、城鄉交流...等
2. 探索體驗課程—健行淨山、社區探訪、環境維護與維修、山區服務、雪山課程...等

	上學期		下學期	
年級	輔導室	探索體驗中心	學務處	探索體驗中心
七	愛心慰訪 4 小時 禮物鞋盒製作及反 思 2 小時		校慶園遊會校園環 境整理 4 小時	環境清潔維護 2 小 時
	七上合計 6 小時		七下合計 6 小時	
八	禮物鞋盒製作及反 思 2 小時	關懷社會讓愛發光 4 小時	校慶園遊會校園環 境整理 4 小時	
	八上合計 6 小時		八下合計 4 小時	
十	禮物鞋盒製作及反 思 2 小時			山區服務活動 24 小時
十一				雪山淨山活動 8 小 時

(二) 校內各處室安排之服務學習

1. 教務處：資訊中心、數位中心、圖書館、實驗室、專科教室、雲端教室(限雙語)
2. 學務處：糾察隊、活動志工(升旗、典禮)、環保志工
3. 輔導室：資料整理
4. 處室招募之臨時志工
5. 經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

(三) 校外服務活動

1. 參與關懷服務弱勢族群：如育幼院、養老院、醫院、基金會等慈善構慰訪、服務。

2. 參與認養服務：選擇學校或住家社區附近之街道、公園、球場、植栽等進行清潔維護或認養等。
3. 由學校指派參與社區或校際表演、展覽活動：如社團參加兒童育樂中心、市府廣場、士林官邸花園...等假日表演活動。
4. 教育主管機關所屬社教單位(如科學博物館、圖書館、美術館、社教館等)之志工服務。
5. 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6. 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(四) 國際服務活動

七、服務時間：以社團活動時間、假日、課餘的適當時間進行服務，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(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)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國中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；高中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8 小時。

(二) 校內服務學習：

1. 各處室於寒輔及暑輔期間擬訂志工服務項目，由學務處統整報名事宜。
2. 申請人請至學務處領取「服務學習報名表」，並於報名期限繳交申請表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3. 服務學習須遵守各處室服務規定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資格。
4. 服務學習每一個時段以 30 分鐘計，每位同學每週服務不得超過 2 個時段(臨時志工不在此限)。
5. 各處室負責招募及培訓，合格者由學務處統一公佈名單。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。

(三)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，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。

(四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於 5 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(附件一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)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」)。

(五) 校外服務學習：由學生自願申請擔任志工，經學務處核可後，利用課餘時間前往提供服務工作。

(六) 參與服務學習之時數計算，以各該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簽章證明為準。

九、認證與考核：

(一) 學生入學時，由學校發給「復興服務學習手冊」，供學生紀錄服務學習內容與認證使用。學生請妥善保管，若有破損之情形，應自行取得補簽，若遺失則不再補發。

(二) 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，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校隊等，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。

(三) 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。

(四) 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。

(五) 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，由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，其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生教組採計。

(六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，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，送交學務處生教組採計。

(七) 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(承辦人)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學務處生教組查核。(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，由申請人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學務處生教組查核。)

(八) 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，於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各班班長收齊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學務處生教組查核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凡服務學習滿 10 小時(不含融入課程之服務學習)且表現良好者，記嘉獎乙次獎勵。
- (二) 凡服務學習滿 50 小時(不含融入課程之服務學習)且表現良好者，發給獎狀並於集會中公開表揚。
- (三) 畢業前服務學習滿 100 小時(不含融入課程之服務學習)且表現良好者，於畢業典禮中頒發「復興服務學習獎」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